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3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02,812.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199,343,238.65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应的调整方案

1、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14,415
2	离心鼓风机项目	12,032
3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7,001
合计		33,448

2、募集资金投入现状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6,081.865
2	离心鼓风机项目	5,135.705
3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3,446.437
合计		14,664.007

3、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方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拟调减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和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7,967
2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4,956
	合计	12,923

注：调减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依照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则进行使用。

四、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

1、公司拟调减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投资预算于2009年开始编制，距今历时较长，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原来可选择的种类以及厂家较少，原计划采用进口设备，由于近两年相关国产设备具有交期短、价格便宜、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公司在经过多次组织论证和综合选型比较，在满足项目质量和预期效益的前提下，一是将部分原定进口设备选用国产设备替代；二是通过统一招投标以及通过变更部分设备的采购厂家和设备种类的方式，降低了相关设备采购的成本；另外公司充分结合原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并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整合与调整，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如钢铁、水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和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罗茨风机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和判断认为在未来1-2年内上述行业对罗茨风机市场的需求也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加之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有部分零部件可以与原有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共用，因此公司根据以上情况减少了原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的采购，避免了因投资过快、产品需求减少导致的设备闲置和资金浪费。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的发展 and 市场需求情况，

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恢复情况来决定相关设备的采购。

3、公司历经四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目前为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的合格供应商多达十几家，储备供应商近二十家。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货比三家”、“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由于供应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关系和专业、规模生产的优势，使得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加工件在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表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自行生产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价格和交货期方面差异不明显，因此公司提高了罗茨鼓风机及气力输送成套设备和单机的部分零部件的外协、外购比例，减少了公司自制的比例。因此减少了相关加工设备的采购，进一步节约了募集资金。

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而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

整体利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核、讨论后，认为：

公司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蕾蕾、叶欣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看及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相关建设和投资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议案的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对其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认真核查。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蕾蕾、叶欣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章鼓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山东章鼓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结构和供应商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着谨慎的原则作出的调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同时，齐鲁证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山东章鼓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